

证券代码：874247

证券简称：永和荣达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5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赵学军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新《公司法》(2024年7月1日起实施)、《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3月27日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2025年4月25日发布)等相关规则的颁布与实施,为保障公司运营与管理合法合规,维护公司、股东及各方利益相关者权益,现对《公司章程》予以修订。同时,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对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里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赵学军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12月26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提名赵学军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霞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12月26日届满,根据《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提名李霞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程永利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提名程永利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俞萍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提名俞萍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定履行董事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齐大胜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提名齐大胜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现提议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